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xwzx/tpxw/201506/20150600399160.shtml）

附錄

国家质检总局关于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

为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做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工作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对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检总局、商务部、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公开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，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左侧的“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”提出意见。

2.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(网址：http://www.aqsiq.gov.cn)，进入主页“草案意见征集”栏点击“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”提出意见。

3.电子邮件：faguisi@aqsiq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4.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，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，邮编 100088。请在信封注明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国家质检总局
2015 年 6 月 9 日

点击查看附件：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